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13664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8 時 15 分至 9 時 49 分，停放於原處分機關第二殯儀館（下稱第二殯儀館）○○樓地下 1 樓，違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1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58672 號公告（下稱 109 年 5 月 21 日公告）○○廳地下 1 樓車位僅供佈置車輛臨停。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13664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進入市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前二者之受僱人、使用人，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禁止在市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市立殯葬設施（以下簡稱殯葬設施），指殯葬處經管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以下簡稱禮廳）、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第 4 條規定：「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由殯葬處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二、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9 年 5 月 21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58672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 2 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公告事項：一、……○○樓地下 1 樓車位僅供○○樓 2、3 樓禮廳及○○室 1、2、3 佈置車輛臨停（限停 30 分鐘，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前開布場車輛僅得停放卸貨區域。二、治喪民眾、載送食品花籃、樂隊及宗教執事人員等自小客車、休旅車及廂型車請停放一般汽車格位，禁止停放上開臨時作業區及○○樓地下 1 樓車位。……五、違反本規定者，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規定裁罰。六、本公告自即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09 年 10 月 27 日當天實在沒有停車位，當時有留名片在車上，絕非惡意停車擋道，且家屬只要入殮後隨即火化，流程倉促。訴願人人員在棺木進爐後，馬上回來要移車，因為被佈置的車輛擋住，等了很長一段時間才能移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殯葬服務業者，其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有臺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備查名冊、車主資料查詢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天實無停車位，已留名片在車上，絕非惡意停車擋道等語。按進入市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違反者，處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如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其等之受雇人、使用人違反者，則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為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次按使用殯葬設施者，不得違反原處分機關公告事項；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查原處分機關依該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以 109 年 5 月 21 日公告規定第二殯儀館之○○樓地下 1 樓車位僅供佈置車輛臨停 30 分鐘，裝卸貨完畢

應即駛離。復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7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系爭車輛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8 時 15 分至 9 時 49 分停放於第二殯儀館○○樓地下 1 樓之車道上。是訴願人為殯葬服務業，將非為佈置使用之系爭車輛停放於該地點，違反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上開違規情狀，依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人雖稱沒有車位，有留名片在車上，非惡意停車擋道云云。惟查第二殯儀館設有其他停車格位，訴願人如有停車需求，自應遵守規定，將車輛停放於一般停車格位，而不得任意停車，訴願人尚難以有留名片於車上等情而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